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6号

关于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地理坐标：E116°8'52.450"，N24°36'29.804"），该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项目于2012年9月通过环评，2014年5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因市场原因目前该项目已停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外购萘系减水剂母料及聚羧酸减水剂母料等原辅材料，通过混合搅拌、成品检测等工序，年产5000吨萘系减水剂和25000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物理搅拌混合，不含化学反应。本项目占地10000 m²，建筑面积6000 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7-441427-07-02-8663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混合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料空桶收集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捞渣、水泥废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09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